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贵海

住所：西安市灞桥区二炮学院***楼***单元***号

通讯地址：西安市灞桥区二炮学院***楼***单元***号

权益变动性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增减，因王贵海先生与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而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0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2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海南椰岛/上市公司	指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义务披露人	指	王贵海
海南红棉	指	海南红棉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红舵	指	海南红舵实业有限公司
东方君盛	指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2019 年 6 月 19 日，东方君盛与自然人王贵海签署的《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王贵海与东方君盛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终止，表决权委托关系解除。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王贵海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111**********16
住所：	西安市灞桥区二炮学院***楼***单元***号
通讯地址	西安市灞桥区二炮学院***楼***单元***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海南椰岛股票表决权委托到期终止所引起，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2019 年 6 月 1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与东方君盛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增加其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 93,410,473 股普通股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权益比重达到 20.84%，并与海南红舵、海南红棉、田高翔及王正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表决权委托期限为 24 个月。截至 2021 年 6 月 1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东方君盛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终止，表决权委托关系解除。表决权委托关系解除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和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二、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和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如下表：

名称/姓名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拥有表决权数量（股）	比例（%）	拥有表决权数量（股）	比例（%）
王贵海	93,410,473	20.84	0	0
总计	93,410,473	20.84	0	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增减，因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东方君盛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终止，表决权委托关系解除而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海南椰岛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和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四、本次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海南椰岛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海南椰岛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海南红舵、海南红棉、田高翔、王正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39,973,34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8.92%。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时间	卖出股数（股）	交易方式
海南红舵	2021年3月	3,772,435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4月	8,811,900	
海南红棉	2021年4月	5,494,0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5月	14,106,000	
	2021年6月	16,055	
王正强	2021年3月	4,048,7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4月	282,900	
田高翔	2021年5月	1,719,8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6月	1,721,551	
合计		**39,973,34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王贵海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王贵海

年　　月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海南省海口市
股票简称	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	6002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贵海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西安市灞桥区二炮学院***楼***单元***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其他 √ （股票表决权委托协议解除）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93,410,473 股 持股比例：20.84%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并未直接持股，通过表决权委托拥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93,410,473 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93,410,473 股　　变动比例：20.8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备注: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明确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无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王贵海

年　　月　　日